**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服务项目（第3次）**

**项目编号: HYZ2022010**

**采 购 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服务项目（第3次）询价公告**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2022010

项目名称：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3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8万元整。

最高限价：2.8万元整。

采购需求：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作出承诺；（内容如格式三）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询价；

4、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4.1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供应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装订在询价文件中）或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标书中）

4.3供应商须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标书中）

4.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是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标书中）

5、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说明：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招标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招标小组将对报价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报价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招标的资格。

**四、询价文件发布信息：**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将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http://hzqrmyy.cn/）中挂网公示。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项目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人，招标人将组织评委当场拆封评标。

**五、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13：00分

投标文件邮寄接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东风路102号

接收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总务科

电 话：18901402270 0517-87283417

要求：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开标时由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开封，如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文件有可能不予接受。

**六、询价时间及地点：**

报价时间:2022年11月22日14：00分

报价地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第一会议室

**七、本次询价联系事项：**

询价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窦老师 联系电话: 18901402270 0517-87283417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总务科

特别提醒:各报价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报价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

**1、报价要求**

（1）上述服务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金额单位以元表示。

（2）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检测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本次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以及有选择性的报价。

（4）具体服务期限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2、招标报价表的澄清及特殊情况处理**

（1）任何对招标采购报价表要求进行澄清的报价供应商，均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报价截止时间前三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递交对招标采购报价表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2）报价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报价表有质疑的必须在上述第1条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3）在招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无法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3、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下午14: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泽区人民医院第一会议室。

（3）投标文件递交：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项目招标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人，招标人将组织评委当场拆封评标。

邮寄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总务科，联系电话：18901402270 0517-87283417

**4、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须打印并每页加盖招标供应商公章**（一份）**。

（2）招标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

（3）密封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4）信封上应写明招标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招标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5、招标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1）最低价法

（2）本次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标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7.3经招标，招标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5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7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8、废标条款**

8.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招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5招标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招标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招标报价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与两家或一家招标报价供应商继续进行招标。

**9、付款方式**

安全评价报告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10、合同签订**

本次项目成交结果将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日，公告无疑义后一日内（节假日除外）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人通知后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11、其它说明**

（1）报价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本次报价不接受传真报价。

（2）报价供应商技术服务响应及时。

（3）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罚，请各报价供应商慎重考虑。

1. **合同条款**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注 册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报告编制。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的实施意见》（淮安发〔2022〕3号）、《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淮安发〔2022〕11号）、《关千开展“六类“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淮环发〔2022〕47号）和《安全评价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项目报告》及对以上项目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3.技术服务的方式：国内外相关技术、事故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调研、测试；编制评价报告，组织评审。

4.技术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在甲方按乙方清单列明内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前提下,30日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提交业主审议无误后,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及完成报告修改，形成评价报告最终稿。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满足评审要求；满足相关质量管理规定；通过专家审查。

5.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其它安全评估所需的资料

提供技术资料的具体名称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列明内容提供。

2.提供工作条件：

（1）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2）为乙方人员的现场勘察、调研及时安排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及时、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此价格是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文件、设备使用、人员工资、差旅费、评估专家费与指导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专家费、评审会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果项目的工作范围发生变更，双方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费用进行变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技术服务费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开户银行：

（2） 开户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地址：

（5） 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1） 开户银行：

（2） 开户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地址：

（5）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评估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 建设项目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10年

4.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可能接触人员

3.保密期限： 10年

4.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上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完成该项目评估报告4本。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专家审查，满足评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专家审查达到评审通过的书面结论。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法律规定承担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文件见本合同第三条。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及见证方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1月 日 日期：2022年11月 日

**第三部分 采购的总体要求及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重要举措的实施意见》（淮安发〔2022〕3号）、《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淮安发〔2022〕11号）、《关千开展“六类“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淮环发〔2022〕47号）和《安全评价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编制《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项目报告》及对以上项目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并就存在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投标价格为固定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文件、设备使用、人员工资、差旅费、评估专家费与指导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专家费、评审会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报价响应文件（格式）**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

**（第3次）**

**项目编号：HYZ2022010**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1. **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3次）（项目编号：HYZ2022010）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招标。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完成上述项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场进行工作。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二、供应商相关资质文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3次）询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委托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第3次）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 (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必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

|  |
| --- |
| **供应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项目编号：HYZ2022010） 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四、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招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